

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编办〔2019〕147号

关于公布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潍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潍发〔2019〕18号）、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厘清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编制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潍编办〔2019〕135号）、县委改革办《关于印发〈临朐县部门间办事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改办字〔2019〕7号）精神，县委编办组织县直各部门单位对照“三定”规定编制了《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共计62项，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牵头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发改局（牵头）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1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4号） 3、《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县工信局（牵头）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全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实施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体局（牵头部门）	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上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共临朐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2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0号）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县教体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交通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3	关于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学校内其他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牵头部门）	负责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堂、学校内其他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监督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共临朐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2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负责学校食堂、学校内其他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两部门加强有关信息沟通交流，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4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调整辖区内的布局规划，依规处理发现的擅自设立加油站行为。	1、关于印发《临朐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3号） 2、关于印发《临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4号）3、《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0号） 4、《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5、《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部门、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税务（配合部门）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发改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交通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上属单位管辖范围除外），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局负责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5	关于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负责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5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5号）
		县人社局（配合部门）	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6	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县发改局（牵头部门）	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1号）
		县住建局（配合部门）	负责配合做好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7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县发改局（牵头部门）	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建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1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县住建局（配合部门）	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查工作，配合县发改局审批概算方案。	
8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	县司法局（牵头部门）	负责统一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6号）
		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配合部门）	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9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部门）	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5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3、《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7号） 4、《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共临朐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2号） 5、《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6、《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0号）
		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配合部门）	县人社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县卫健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县交通局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教体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0	关于信息化工作	县网信办（牵头部门）	负责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园、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临朐县委宣传部（临朐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23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0号）
		县府办（县大数据局）（配合部门）	负责规划指导全县大数据工作，指导推进全县信息资源开放利用，促进公共信息资源融合发展，指导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负责全县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11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部门）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5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县卫健局（配合部门）	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2	关于采空区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部门）	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联合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发展服务中心）和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县应急局（牵头部门）	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县应急局牵头，督促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发展服务中心）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13	关于城区户外广告、各类专用亭子（棚、厦）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部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新建户外广告、各类专用亭子（棚、厦）进行审批。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县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	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各类专用亭子（棚、厦）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4	关于城市雕塑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部门)	负责对新建城市雕塑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县住建局(配合部门)	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	
15	关于县城规划区绿化规划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部门)	县城规划区内新建城市公共绿地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	县住建局负责审查侵占绿地或对绿地进行改建的建设项目,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提供相关审查基础文件资料。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16	关于县城规划区建筑物、构筑物亮化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部门)	负责县城规划区建筑物、构筑物亮化规划方案的审批。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县住建局(配合部门)	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建筑物、构筑物亮化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7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牵头部门）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1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1号） 3、《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4号） 4、《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农业和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2号）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部门）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节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8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工作	县应急局（牵头部门）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在全省统一框架内，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部署和应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3、《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1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配合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 and 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会同县水文机构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配合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9	关于信息产业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工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县工信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0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4号）
20	关于电子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委网信办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县委办公室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县委网信办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0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临朐县委宣传部（临朐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23号）
21	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全县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转报工作。县商务局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转报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1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3号）
22	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需要由市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工信局负责审核。需要报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改局会同县工信局审核后，县发改局负责组织上报。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1号）
23	关于县级救灾物资的管理	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改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1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24	关于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在医疗救助资金统筹分配、救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使用安全等方面，加强工作协调衔接，确保应助尽助。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2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5号）
25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县交通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以及通航进行监管。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1号） 3、《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0号）
26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泉水，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申请取用地热水的，申请人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证后，由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按审批权限办理《采矿许可证》。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7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会同水文机构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1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28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果品（包括水果和干果）除外的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29	关于人防工作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核提民用建筑项目规划条件时，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30	关于野生动植物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水生生物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农业和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2号）
31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类招投标）招标投标活动。县发改局负责对县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32	关于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凡属县住建局筹集管理工程资金的工程项目，由县住建局组织实施。凡属县综合执法局筹集管理工程资金的工程项目，由县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33	关于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部门负责城镇燃气（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9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34	关于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干果，下同）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2号）
35	关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给予协助。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2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36	关于果品、花卉、药材植物检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确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继续实施检疫。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2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37	关于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应当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发现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县卫健局。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38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审批服务局	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承担油气管道监管责任的部门进行监督。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交通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县审批服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0号） 3、《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39	关于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监管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40	关于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41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42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健局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县卫健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健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健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健局提出建议。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43	关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健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卫健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44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反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45	关于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监管	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局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应严格审查，并事先书面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46	关于噪声污染的监管和处置	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部门	县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公安局负责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查处。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47	关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等社会救助对象资格确认	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资格确认，与县医保局及时进行数据对接，加强工作协调衔接，确保应助尽助。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5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2号）
48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资格确认	县扶贫办、县医保局	县扶贫办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进行资格确认，与县医保局及时进行数据对接。县医保局在医保待遇方面加强工作协调衔接，确保应保尽保。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49	关于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制度、政策衔接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2号）
50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	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部门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县生态环境部门、县应急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5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供销合作社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经营条件和发放（零售）经营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严格检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城区限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烟花爆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对不合格产品和相关企业的处理工作。县交通局依法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进行严格检查，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县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52	关于违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物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	凡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批后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划进行建设的违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物，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凡未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和建筑物，由县综合执法局在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情况移交并配合县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8号）
53	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	县人社局、县科技局	县人社局会同县科技局（县外专局）实施外国人来我县工作政策，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科技局（县外专局）会同县人社局实施，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人社局会同县科技局（县外专局）实施。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7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3号）
54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部门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会同县水文机构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1号）
55	关于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日常巡查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对对应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应及时将案件向县综合执法局进行移送。对移送的案件，县综合执法局应依法受理并及时立案查处。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56	关于矿产资源审批监管和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审批监管，组织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制止。对对应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将案件向县综合执法局进行移送。对移送的案件，县综合执法局应依法受理，及时立案查处。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57	关于农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农业和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对对应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将案件进行移送。对移送的案件，县综合执法局应依法受理并及时立案查处。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58	关于水政渔政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对对应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将案件向县综合执法局进行移送。对移送的案件，县综合执法局应依法受理，并及时立案查处。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59	关于城市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核和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综合执法局、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审批，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日常监管。对未按照审批效果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县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罚。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60	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审批监管和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综合执法局、县审批服务局	县审批服务局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规清运、乱拉乱倒建筑垃圾和泄露遗撒污染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61	关于露天烧烤的管理和查处	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占道经营、不按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从事烧烤经营行为，以及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违反食品安全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县公安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机动车在道路上的停放管理。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0号）
62	关于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32号）涉及的行政许可、关联事项、收费事项划转至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至县审批服务局后，县审批服务局对所划转的事项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审批规划和标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监督检查等，依法承担监管主体责任，不再受理划转给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与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相关的执法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其他行政权力仍由行政管理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划转事项涉及的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任务，仍由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审图和验收的事项，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县审批服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8号）

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